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仁平_____ 傅江 _____ 刘志强 _____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